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981 號 委員提案第 24613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世芳、何志偉等 21 人，鑒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不僅衝擊全球經濟，亦打亂台商原規劃匯回台灣之資金。為因應未來可能之全球經濟衰退，政府應思考彈性展延境外資金匯回優惠期限，俾為提振台灣內需市場創造動能。爰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財政部統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去年 8 月 15 日施行迄今年 4 月 15 日，台商申請匯回件數為 327 件，累計匯回金額 818 億元，推估專法上路滿周年，恐怕僅能達成匯回 1,300 億元低標，與政策中推估 4,272 億元有相當程度落差。
- 二、我國透過制定專法，規定以 2 年為期限，自海外將資金匯回台灣者，首年享優惠稅率 8%，次年稅率提升為 10%，又上開資金倘進行實質投資，依法稅率可降至 4% 及 5%，期透過租稅優惠引導台商落實國內產業升級投資，並創造就業機會。
- 三、惟受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疫情不僅嚴重衝擊全球經濟，也打亂台商產業佈局，造成諸多原規劃回台資金暫時遞延。為體現「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提振內需市場之立法目的，增加台商將資金匯回之誘因，爰提案展延優惠期限規定，俾創造台灣市場動能與產業雙贏局面。

提案人：劉世芳 何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黃秀芳 羅致政 湯蕙禎 沈發惠

周春米 吳思瑤 黃國書 郭國文 吳秉叡

何欣純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歐珀 蔡適應 張廖萬堅 邱泰源 鍾佳濱

洪申翰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逾<u>三年</u>後始匯回之資金不適用之：</p> <p>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u>二年</u>內，稅率為百分之八。</p> <p>二、於本條例施行滿<u>二年</u>之次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十。</p> <p>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p> <p>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逾<u>二年</u>後始匯回之資金不適用之：</p> <p>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u>一年</u>內，稅率為百分之八。</p> <p>二、於本條例施行滿<u>一年</u>之次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十。</p> <p>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p> <p>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因應新冠肺炎衝擊台商產業佈局及資金規劃，爰提案將優惠稅率期限分別展延一年。</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u>本條例修正條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p>